

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文作文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培育 e 世代外語人才，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程度，增進學生英文寫作能力。

二、參加資格：

(一)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不含進修學校與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

1. 國小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或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
3. 歷年已獲本項比賽決賽前 3 名或優勝學生。
4. 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語演講決賽者。

(二) 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實之情形者，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應追回獎狀及獎品。

三、比賽方式、區域、地點：

(一) 初賽：(1) 由各校自行辦理，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 1 至 2 名參加決賽；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 25 班以下者推薦 1 名，26 班以上者推薦 2 名。

(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學籍者請洽詢原設籍學校，無學籍者請於區域決賽報名截止日前洽詢各分區承辦學校參加區域決賽。

(二) 決賽：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主辦，並分北、中、南 3 區辦理，承辦學校分別為：北區—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中區—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南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各校分配參加決賽地區及決賽地點規定如下：

1. 北區：
 - (1) 參加學校：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 (2) 比賽地點：國立新竹高中（網址：www.hchs.hc.edu.tw）。
2. 中區：
 - (1) 參加學校：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 (2) 比賽地點：國立彰化高中（網址：www.chsh.chc.edu.tw）。
3. 南區：
 - (1) 參加學校：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不含高雄市政府所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 (2) 比賽地點：國立臺南女中（網址：www.tngs.tn.edu.tw）。

四、舉辦日期：

(一) 初賽：各校應於決賽報名截止日前辦理完畢，並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程序（網址：www.tngs.tn.edu.tw），逾期不受理。參賽編號及名單將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臺南女中網站，各校若有任何疑問，應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前與國立臺南女中聯

繫；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之後公告於該校網站之參賽名單，各校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二)決賽：各區訂於108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9時整於各區承辦學校同時舉行比賽。

五、決賽作文題目及時間：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統一命題彌封後，由承辦比賽試務學校國立臺南女中製發試卷送至各分區承辦學校。作文時間為100分鐘。

六、評審：

(一)決賽評審：由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辦理。

(二)評分標準：內容30%，結構20%，文法20%，修辭20%，標點與拼字10%。

(三)評選結果遇有同分情形者，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

七、獎勵：

(一)初賽：優勝者由各校自行敘獎。

(二)決賽：

1.參加決賽學生，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

2.評選得獎學生每區30名，包括優勝10名及佳作20名，由國教署分別發給獎狀及獎品。

3.各區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依線上報名填報之指導老師1人)，由國教署頒發獎狀，服務學校依「優勝者嘉獎2次、佳作者嘉獎1次」之標準予以敘獎。

八、獲得優勝及佳作名單於108年12月3日(星期二)於國立臺南女中網頁統一公布。

九、獲得優勝作品於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得由國立臺南女中於網頁統一公布。

十、參加決賽應注意事項：

(一)各校參加決賽學生，應由教師帶領，準時於108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以前抵達比賽地點報到，8時50分進場，9時開始舉行比賽，逾9時(即比賽開始後)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參加決賽學生以穿著學生制服為原則，攜帶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液(帶)及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便承辦學校核對；未帶證件者，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三)參加決賽學生由就讀學校補助交通住宿費，領隊教師由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差旅費。

(四)完成全程比賽之學生由國教署頒發參賽證明1紙。

十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教署另行規定。

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英語演講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培育 e 世代外語人才，提升高中學生英語文程度，增進學生英語表達能力。

二、參加資格：

(一)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之在學學生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不含進修學校與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所轄之高級中等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不得參加：

1. 國小以上曾在國外英語系地區或國內外僑學校、雙語部就讀累計 2 年以上者。
2. 外國來華留學學生或未取得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
3. 歷年已獲本項比賽決賽前 3 名或優勝學生。
4. 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決賽者。

(二) 參賽學生如有資格不實之情形者，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應追回獎狀及獎品。

三、比賽方式、區域、地點：

(一) 初賽：(1) 由各校自行辦理，不限年級選拔優勝學生代表 1 至 2 名參加決賽；學校班級數全校合計 25 班以下者推薦 1 名，26 班以上者推薦 2 名。

(2)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學籍者請洽詢原設籍學校，無學籍者請於區域決賽報名截止日前洽詢各分區承辦學校參加區域決賽。

(二) 決賽：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主辦，並分北、中、南 3 區辦理，承辦學校分別為：北區—國立新竹高級中學、中區—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南區—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各校分配參加決賽地區及決賽地點規定如下：

1. 北區：
 - (1) 參加學校：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金門縣、連江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 (2) 比賽地點：國立新竹高中（網址：www.hchs.hc.edu.tw）。
2. 中區：
 - (1) 參加學校：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 (2) 比賽地點：國立彰化高中（網址：www.chsh.chc.edu.tw）。
3. 南區：
 - (1) 參加學校：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不含高雄市政府所轄市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等境內各高級中等學校。
 - (2) 比賽地點：國立臺南女中（網址：www.tngs.tn.edu.tw）。

四、舉辦日期：

(一) 初賽：各校應於報名截止日以前辦理完畢，並於 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起，至 108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止，完成參加決賽學生之網路線上報名程序（網址：www.tngs.tn.edu.tw），逾期不受理。參賽編號及名單將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國立臺南女中網站，各校若有任何疑問，應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以前與國立臺南女中聯繫；

108年10月29日(星期二)之後公告於該校網站之參賽名單，各校不得再提出任何異議。

(二) 決賽：決賽時程如下，由各承辦學校通知，並於該校網站公告。

1. 北區：108年11月13日(星期三)

2. 中區：108年11月12日(星期二)

3. 南區：108年11月14日(星期四)

五、決賽演講題目及時間：

(一) 演講題目：

1. 指定題演講：由國教署聘請命題委員命題，於108年10月30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承辦報名學校網站(網址：www.tngs.tn.edu.tw)。

2. 看圖即席演講：由國教署聘請命題委員命題，於決賽時當場公布決定，參賽學生準備時間為5分鐘，登台演講前不得與他人接觸。

(二) 演講時間：

1. 指定題演講：2分鐘(不得使用輔助圖片或道具)。

2. 看圖即席演講：2分鐘。演講時間均以2分鐘為限；進行1分30秒時鳴鈴1短鈴提醒，2分鐘時鳴鈴1長鈴，演講立即結束。

六、評審：

(一) 決賽評審，由國教署聘請評審委員辦理。

(二) 評分標準：

1.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各以100為滿分，並以指定題演講占總成績40%，看圖即席演講占總成績60%，核計總成績。

2. 指定題演講與看圖即席演講均以「內容」30%，「語言能力」30%，「表達技巧」30%及「儀態」10%進行評分。

3. 總成績遇有同分情形，以看圖即席演講得分較高者為優勝，看圖即席演講成績再同分者，以該項演講進行時間較接近2分鐘者為優勝。

七、獎勵：

(一) 初賽：優勝者由各校自行敘獎。

(二) 決賽：

1. 參加決賽學生，由學校自行依規定敘獎以資鼓勵。

2. 評選得獎學生每區30名，包括優勝10名及佳作20名，由教育部國教署分別發給獎狀及獎品。

3. 各區獲優勝或佳作學生之指導老師(依線上報名填報之指導老師1人)，由國教署頒發獎狀，服務學校依「優勝者嘉獎2次、佳作者嘉獎1次」之標準予以敘獎。

八、參加決賽應注意事項：

(一) 各校參加決賽學生，應由教師帶領，依照各區比賽時程準時到達比賽地點報到，並參加領隊會議。

(二) 參加決賽學生應穿著便服，並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以便承辦學校核對；未帶證件或穿著制服(含學校體育服)者，均不得入場參加比賽。

(三) 參加決賽學生需俟看圖即席演講全部結束後始可離開，先行離席者，視同放棄比賽

資格。

(四) 決賽會場內不可攜帶或任何通訊器材(含各式電腦、行動載具等)，亦不開放錄音及攝影，違反規定者，視同棄權；領隊或指導老師違規時另函報國教署議處。

(五) 參加決賽學生由就讀學校補助交通住宿費，領隊教師由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差旅費。

(六) 完成全程比賽之學生由國教署頒發參賽證明 1 紙。

九、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教署另行規定。